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8號

原告 陳百嘉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
被告 王幸雄

王韻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結算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
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協同原告結算兩造間合夥事
業「桂圓股份有限公司」至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財產狀況。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項結算結果百分之五十之金額即新臺幣
(下同)2,780,719元予原告。就上開聲明第(一)項請求合夥
結算部分，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
因財產權涉訟，然因合夥財產尚待結算，原告倘獲勝訴判決
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
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之。另上開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被
告應給付依前項結算結果百分五十之金額即2,780,719元予
原告，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
觀之，其訴訟目的均係為結算分配合夥財產，揆諸前開規
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二)項

01 價額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80,719
02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
03 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143元。茲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05 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6 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鄭伊汝